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

宁房物字〔2017〕159号

关于印发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 交存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、财政部令第165号)及《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(宁政规字〔2017〕8号)规定，结合我市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，现将我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：

- 1、多层商品住宅、非住宅(含储藏室、营业性车库、车位等)75元/平方米；商品房、房改房以外的50元/平方米；
- 2、高层(配备电梯的多层)商品住宅、非住宅120元/平方米；商品房、房改房以外的90元/平方米。

本通知所称的多层住宅、非住宅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六层以下（含六层）的建筑；高层住宅、非住宅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七层以上（含七层）的建筑。

二、我市将根据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并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交存标准。

三、江宁、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参照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

2017 年 6 月 28 日